

#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

粤调函〔2015〕144号

## 关于协助提供相关数据的复函

广东省法律援助局：

贵单位《关于协助提供相关数据的函》已收悉。现对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国统字〔2012〕22号）精神，从2013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整合此前独立开展的城镇住户调查和农村住户调查，按照城乡一致的统计口径和调查方法，实施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负责该项调查在广东的组织和开展，并从2013年开始定期向社会发布广东全体居民以及分城乡的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同时，受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影响，原有的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指标口径不再使用，改为对外发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分市县住户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11〕11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的通知》（粤办函〔2013〕561号）精神，从2014年开始，广东各地级以上市也按照国家统一的城乡一

体化住户调查方法制度，在各县（市、区）开展住户调查，即“分市县住户调查”，以获取各市、县（区）城乡居民主要生活状况和收支指标数据。

无论是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还是分市县住户调查，均是以获取省、市、县各级居民平均收入水平为设计目标，并未针对低收入群体进行重点监控，难以准确反映社会低收入群体的真实收入状况。我单位拟提供的2014年全省城乡常住居民五等分收入组数据，仅是对全部省级调查样本按收入从高到低排序的简单分组，所测算的最低收入组别数据并不能同社会的低收入群体收入直接等同，现提供给你们，仅供参考。而且，由于各地级以上市的调查样本规模相对较小，对各市进行五等分收入分组测算易受奇异值干扰，难以得到准确的分组数据，经研究，拟提供各市人均收入指标数据供参考。有关数据详见附件。

特此函复。

- 附件：1. 2014年广东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 2014年广东分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2015年7月6日

附件 1

## 2014 年广东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表 1 2014 年广东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单位：元

全体居民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25684.96	32148.11	12245.56

表 2 按收入五等份分组的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人收入情况 (2014 年)

指标	低收入户 (20%)	中等偏下户 (20%)	中等收入户 (20%)	中等偏上户 (20%)	高收入户 (20%)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822.86	22371.50	30020.96	40097.30	67250.73

表 3 按收入五等份分组的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收入情况 (2014 年)

指标	低收入户 (20%)	中等偏下户 (20%)	中等收入户 (20%)	中等偏上户 (20%)	高收入户 (20%)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5079.06	8513.54	11665.03	15781.73	24466.48

附件 2

## 2014 年广东分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表 4 2014 年广东分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单位：元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广州市	39229.1	42954.6	17662.8
韶关市	16622.7	21583.3	10532.2
深圳市	40948.0	40948.0	
珠海市	33234.9	35287.3	18394.8
汕头市	17266.3	21445.9	11190.3
佛山市	35139.8	36554.7	20094.0
江门市	20585.7	24976.2	12746.3
湛江市	15301.8	21317.4	11381.1
茂名市	15266.2	19540.5	11913.5
肇庆市	17333.5	21725.8	12642.3
惠州市	22901.6	27299.6	14364.4
梅州市	14893.8	19845.6	10785.6
汕尾市	15211.6	19036.2	10415.3
河源市	13283.1	18246.0	9884.0
阳江市	16311.2	21239.8	11488.5
清远市	15637.0	21093.4	10600.3
东莞市	35711.9	36764.0	22327.1
中山市	32847.4	34303.9	22166.3
潮州市	15242.5	18854.7	10551.1
揭阳市	14953.2	19635.2	10145.6
云浮市	14061.3	18678.6	11066.8